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8

CX/EXEC 23/85/6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五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24 日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区域标准 – 当前区域需求背景下适用区域标准指标面临的挑战

1. 引言

1.1 应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要求，向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当前区域需求背景下适用区域标准指标面临的挑战”¹的文件，以供评论和审议。

1.2 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成员提供的补充信息；要求食典委秘书处根据讨论情况更新工作文件；并同意将该议题列入执委会第八十五届会议议程，供亚洲协调委和其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区域协调委）酌情讨论并提出建议。

1.3 在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之后，食典委秘书处在内部开展了进一步分析，并与区域协调员进行了磋商，听取了亚洲和欧洲协调员的意见。分析概述见第 2 节。可在[此处](#)获取更新版 CX/EXEC 23/84/8 号文件，以供参考。

1.4 执委会第八十五届会议的任务是就以下方面向亚洲协调委和其他区域协调委提供建议：

- 如何处理新工作提案，这些提案针对的是主要在本区域生产并在全球贸易的加工（通常是即食）产品，而这些产品没有适当且正在开展工作的商品委员会进行负责；
- 鉴于食品加工技术的快速发展，是否有必要单独制定此类加工产品的标准，或者采取更横向的或群组方法。

¹ CX/EXEC 23/84/8

2. 分析

2.1 考虑到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的问题，通过审查食典委《程序手册》中的相关条款以及食典委附属机构过去的讨论/经验，得出以下几点结论。下文重点是区域协调委；然而，与讨论文件、项目文件以及新工作提案的编制、审查和批准有关的各个方面涉及编写这些文件的所有附属机构和成员/观察员。

2.2 《程序手册》内的现行程序为解决与区域标准相关的挑战提供了方法，但这些程序必须得到充分应用。

2.3 明确拟议标准的范围和目标对于支持食典委的决策进程至关重要。

2.4 有必要就建议制定标准的问题编写一份经过充分研究的讨论文件，供相关区域协调委审议；一份内容翔实、完整的项目文件，对该问题进行仔细、全面的分析。这些文件应认真考虑并提供与新工作提案标准有关的信息，包括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及其准则。这将有助于根据这些标准进行评估，以及明确界定所涉及的目的和问题/挑战，以便确定该问题是否应作为新工作来处理，以及是否可以通过横向方式或特定/商品标准来解决。

2.5 区域协调委在讨论新标准提案时，也可能认为信息不足，无法做出决定，并建议新工作倡导方提供补充信息。这种做法很常见。

2.6 执委会的职责是对所有的新工作提案进行严格审查。如果这些提案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执委会无法就是否以及如何开展相关工作向食典委提出建议，则应将其退回区域协调委，以便进一步完善。

2.7 食典委负责批准新工作，并确定标准是区域性的还是全球性的。如果食典委成员没有全体支持全球标准，但存在区域支持，则可以批准制定区域标准。

2.8 食典委可用于标准制定的备选方案包括将工作分配给相关综合主题或商品委员会（其职责范围与标准的拟议范围和目的最为密切），或在相关商品委员会没有承担这项工作的职责或意愿的情况下，将工作分配给与协调委员会²。各成员应确保其出席指定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由讨论某一特定专题的适当专家组成。

2.9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区域标准是以特定区域为重点制定的，但如果任何食典委成员希望使用这些标准，都不会受到阻碍。

2.10 区域协调委的作用之一，正如《程序手册》在其职责范围中所述，是“建议食典委为本区域关注的产品制定全球标准，包括委员会会认为未来具有国际市场潜力的

²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这种方法的例子，若应该予以考虑，必须强调的是，如果区域协调委的任务是制定一项全球标准，那么议程应该向所有食典委成员开放，而不仅仅限于该区域的成员。

产品”。因此，无论在何处开展工作，都不会妨碍区域协调委提交可能促成制定全球标准而非区域标准的新工作提案。

2.11 《程序手册》还规定了将区域标准转换为全球标准的程序。

2.12 还应指出，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其 1998-2002 年中期计划的一部分，强调了商品标准的不断现代化和简化。这要求商品委员会或制定商品标准的委员会审查其标准，并采用更横向的方法，以便于食典委成员采纳这些标准，即将材料从商品标准转换为适用通用标准，并考虑将类似产品纳入商品范围或制定群组标准的范围。这并不排除制定基于商品的标准，根据产品的性质，这些标准的编写方式允许通过添加类似产品来扩大范围，这是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以及近期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所采取的方法（即群组标准）。

2.13 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³要求食典委秘书处为食典委成员起草关于在制定新工作提案时如何应用现有程序的实用指南，其结果也应该有助于解决亚洲协调委所强调的问题。

3. 结论

3.1 如果某种商品主要在区域内生产但在国际上进行贸易，并且可能没有一个食典委附属机构能够完全容纳特定的新工作提案，那么执委会将承担严格审查的职责，食典委则成为决策机构，共同审议是否应该进行此项工作，如果应该进行，还需审议处理此项新工作的最适当方式。备选方案包括：

- 如果一致认为需要全球标准（向所有食典委成员开放，允许其充分参与），则委托提议的区域协调委制定全球标准；
- 将任务分配给职责范围与标准的范围和目标最为适合的委员会；或
- 制定一项区域标准，如果有意愿并参照《程序手册》中提出的程序，随后可将其转变为全球标准。

3.2 做出此类决定的先决条件是经过充分研究和精心编写的项目文件和讨论文件。如果新工作获得批准，应鼓励各成员确保其代表团中包括相关专家，以促进对拟议标准的审议。

3.3 由于标准总是可以根据科学技术的新发展进行审查，因此关注的问题可能是首先制定适用于特定商品的标准，如果食典委成员感兴趣，则可以扩大范围，使其在未来成为一个横向覆盖范围更广的标准，并在最初起草时考虑到未来可能扩大范围。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提供了明确的示例。除此以外，现有的横向标准有可能会满

³ REP22/EXEC2, 第 118 段

足涵盖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具体要求，或者仅通过适用各种食品现有横向标准的共同规定便足以解决相关产品的具体问题。

4. 建议

4.1 提请执委会第八十五届会议审议以下建议：

- 无论商品是否在国际上进行贸易，区域协调委都可以向执委会提交区域或全球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供其进行严格审查，并提交食典委，供其最终批准和决定标准的性质以及由何方制定标准；
- 区域协调委（以及新工作的倡导方）为新工作编写经过充分研究和准备的讨论文件/提案，这将有助于执委会发挥作用，并使其能够就可行的前进道路向食典委提供相应建议；
- 食典委秘书处按照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的建议，致力于为成员编写实用指南，以应对与新工作和工作优先排序有关的挑战，区域协调委也将从中受益。